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扬瑞新材	指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瑞有限	指	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常州扬瑞	指	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博瑞	指	扬州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凯瑞	指	常州凯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鸿晖新材	指	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545 号《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541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

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新发布生效的《注册管理办法》等创业板注册制新规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 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 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该等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调整更新, 更新后的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

根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及板块：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拟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审核注册结果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5,000 万元。”

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批准为前提。鉴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扬瑞有限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9080051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9080051N），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扬瑞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扬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 2006 年 7 月 5 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150,293.04 元、67,339,537.94 元和 65,625,954.47 元。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扬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扬瑞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功能性涂料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3C涂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扬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扬瑞新型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首届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7 名，包括 6 名境内自然人和 1 名境内法人，符合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发行人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勇	21,636,000	60.10%
2.	方雪明	2,700,000	7.50%
3.	朱正元	1,188,000	3.30%
4.	钱玉虎	1,080,000	3.00%
5.	胡逢吉	1,080,000	3.00%
6.	郑丽珍	6,552,000	18.20%
7.	鸿晖新材	1,764,000	4.90%
合计		36,000,000	1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勇先生，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 50%。陈勇先生最近二年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扬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扬瑞有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扬瑞有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 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842,354.04 元、276,621,151.06 元和 310,633,674.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00.00%、99.99%和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

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扬州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常州凯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1 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 1 处，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重大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发行人签订重大合同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扬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以扬瑞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项“（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

章程(草案)》。鉴于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新发布生效的《注册管理办法》等创业板注册制新规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工商行政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退休、处于试用期、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存在未于报告期末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占比较小，如

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

2017年12月27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罚[2017]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扬州东瑞未编制突发环境事项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责令扬州东瑞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2万元。

扬州东瑞已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环保事件突发的应急流程，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2018年8月9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扬州东瑞于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并于2020年3月4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0889114）公司注销[2020]第03040001号），已完成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案件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税务处罚

（1）2017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常地税一简罚[2017]3145号《税务行政处罚通知书（简易）》，因常州扬瑞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常州扬瑞处以罚款人民币100元整。

（2）2018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常地

税一简罚[2018]75号《税务行政处罚通知书(简易)》，因常州扬瑞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印花税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常州扬瑞处以罚款人民币100元整。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所属期间，常州扬瑞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于2019年12月10日缴纳罚款2.1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扬瑞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常州扬瑞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经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经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勇涉及一宗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1 日,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PG”)作为原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陈勇从 1998 年 11 月起至 2012 年 1 月期间一直受雇于原告(历任销售副经理、销售及市场经理、销售总监等职务),并与原告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但陈勇 2006 年与方雪明等五人共同设立了扬瑞有限。原告 PPG 认为,被告扬瑞新材的业务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陈勇利用职务便利为扬瑞新材谋取商业机会,自营同类业务,违反了高级管理人

员的忠诚义务，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扬瑞新材和陈勇向原告 PPG 赔偿损失人民币 27,476,443.7 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陈勇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有关本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2020）苏 0505 民初 2243 号）的《传票》，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PPG 和发行人与陈勇之间正在进行中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即使发行人败诉，本案的涉案金额亦不会导致其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涉诉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除本节“十七、（六）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除上述已披露的陈勇所涉诉讼事项外，根据陈勇、方雪明和郑丽珍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陈昱申


